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太仓馨宝联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塑料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太仓市馨宝联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3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结论和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太仓馨宝联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塑料袋项目				
建设单位	太仓馨宝联塑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培		联系人	张培	
通讯地址	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鹿长路 39 号				
联系电话	18930243152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400
建设地点	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鹿长路 39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太发改备[2019]80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搬迁□ 改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1]塑料薄膜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830（系租赁）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租赁方	
总投资（万元）	3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
评价经费（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19 年 5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表 1-1 项目主要原辅料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t/a)	最大存储量(t)	备注
1	PE（聚乙烯）	--	495	10	外购车运
2	色母	--	10	1	外购车运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PE	密度 0.91-0.96g/cm ³ ，易燃高分子材料，无嗅、无味、无毒的白色颗粒或粉末。熔点 131℃，软化点 120-125℃。脆化温度-70℃。最高使用温度 100℃。具有优良的耐热、耐寒、耐磨性及介电性、化学稳定性。在室温下几乎不溶于任何有机溶剂。能耐多种酸碱及各种盐类溶液的腐蚀。吸水性和水蒸气渗透性均低。但耐老化性能较差。	可燃	无毒

色母	本品为白色粒状粉末，熔点 66-70℃，表观密度为 0.15-0.30 (kg/L)，pH 值 6.5-7.0，分解温度为 423-425℃，真密度 1.15-1.22 (kg/L)，是一种具有水溶性和热塑性的非离子型线性高分子聚合物，具有絮凝、增稠、缓释、润滑、分散、助留、保水等性能，无毒无刺激性。	可燃	无毒
----	---	----	----

表 1-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及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PE 吹膜机	—	3	
2	平口制袋机	—	2	
3	马夹袋制袋机	—	1	
4	塑料颗粒搅拌机	—	4	
5	团粒机	—	1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40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20 万	燃气（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区已执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不产生生产污水，生活污水现由市政环卫抽运，待接通市政管网后进入璜泾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2t/a，由太仓市璜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三漫塘。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使用情况：

无。

1、项目由来

太仓馨宝联塑业有限公司新建于 2019 年 3 月，是一家从事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包装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企业拟投资 300 万新建塑料袋项目，企业地址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鹿长路 39 号，该项目占地 1830m²，员工 8 名，年工作 300d，实行 8h 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 2400h，待项目竣工后，预计年产塑料袋 500 吨。

为进一步做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中“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47、塑料制品加工制造”中“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太仓馨宝联塑业有限公司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3111 号）承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工作。我单位在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相关文件，并征求了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工程规模和内容

（1）项目名称：太仓馨宝联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塑料袋项目；

（2）建设单位：太仓馨宝联塑业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鹿长路 39 号，本项目租赁已建空置厂房 1830m²；

（4）建设性质：新建；

（5）项目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6）工作制度：实行 8h 工作制，年工作 2400h，项目区不设置食堂及宿舍；

（7）项目人员编制：职工 8 人。

（8）建设内容：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袋 500 吨，详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塑料袋	500 吨	2400h

（9）公用工程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1-5：

表 1-5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296m ²	用于塑料袋的生产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214m ²	用于成品的暂存
	原料仓库		320m ²	用于原料的存放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自来水	240t/a	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	192t/a	近期由环卫清运，带接通市政管网后排至后璜泾镇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供电		20 万 kwh/a	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非甲烷总烃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192t/a	近期由环卫清运，带接通市政管网后排至后璜泾镇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固废		危险固废、一般废物、生活垃圾	危废暂存间 15m ²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工业固废暂存间 15m ² ，位于仓库东侧；项目产生的固废按环保要求处置，外排量为零。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达标排放。	

表 1-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	8	1 座	集气罩收集率约为 90%，处理效率 90%	达标排放
噪声	噪声隔声减振	0.5	—	单台设备总体消声量 25dB（A）	厂界噪声达标
废水	化粪池	0	1 个	依托现有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0.5	1 座	15m ²	安全暂存
	危废堆场	1	1 座	15m ²	安全暂存
合计		10	—	——	——

3 、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鹿长路 39 号，租用华伦皮塑（苏州）有限公司的已建空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北侧为华伦皮塑（苏州）有限公司，项目南侧为金豪针织有限公司，项目西侧为光明塘，项目东侧为工厂厂房，周边最近敏感点为西北侧约 126m 处的居民区，厂区周边 300m 概况见附图 3。

4、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主要产品为塑料袋。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的通知》（苏府〔2007〕129 号）中的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5、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中第四章水污染防治第三十四条规定：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水体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

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企业排放的污水仅为生活污水，暂由环卫清运，待接管后通至璜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三漫塘；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的工业废水，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04 号令，2011.9.19）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9.19）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的相关规定。

6、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项目地附近的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如表 1-7 所示：

表 1-7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保护区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面积	二级管控区面积	
长江（太仓市）重要湿地	水源水质保护		上游白茆口至下游 3500 米，以及浏河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上游至上海宝山交界范围内的长江水域（不包括浏河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44.89		44.89	~2200m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鹿长路 39 号，距长江（太仓市）重要湿地边界约 2200m，不在上述生态保护区管控区范围内，满足《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详见附图 5。

7、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塑料袋，行业类别为[C2921] 塑料薄膜制造，本项目无工业废水

产生及排放，对周边水环境无影响；企业在生产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均可以合理处置，不对周围外在环境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

8、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法律、法规以及环境管理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长江（太仓市）重要湿地，距离其管控区边界距离 2200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16、42、73、39 微克/立方米，项目所在区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措施等，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中Ⅳ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固废均较少，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建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中不涉及过多自然资源的利用，满足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及环保设施基本齐全，具备污染集中控制的条件，能够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符合太仓市璜泾镇环保规划的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9、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鹿长路 39 号，房屋为租赁性质，附件用地性质证明材料，项目选址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璜泾工业园。

太仓市璜泾工业园范围：东至滨江大道，南至钱泾塘，西至沙鹿公路，北至江苏申久化纤公司北界（规划园一路），据该工业园的产业定位以机械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和化纤加工为主导，整合传统工业，接纳外迁企业，催生新兴工业，不得引入电镀和表面处理、化工、印染等重污染行业或工艺以及排放含氮、磷等

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城市发展用地规划和总体规划。

项目建设符合本地区的行业发展要求和区域发展趋势，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的相关规定也相容，项目选址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项目选址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东经 $121^{\circ} 12'$ 、北纬 $31^{\circ} 39'$ 。东濒长江，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总面积 822.9 平方公里，水域面积 285.9 平方公里，陆地面积 537 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 8.23 公顷，耕地面积 3.43 万公顷。

璜泾镇位于江苏省太仓市东北部，濒临长江，接轨上海，呼应苏州，接壤常熟，地处当前中国经济最为活跃的地区——长三角腹地和沿海开放带交汇处，上海都市圈的中心地带，拥有 11 公里长江黄金岸线，是上海港配套干线大港、国家一类口岸太仓港的规划区。具有沿江沿沪、依托港口的独特优势。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及地质

建设项目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中的沿江平原，全境地形平坦，自东北向西南略呈倾斜。东部为沿江平原，西部为低洼圩区。地面高程：东部 3.5m—5.8m（基准：吴淞零点），西部 2.4m—3.8m。地质上属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淮阳山字形构造宁镇反射弧的东南段。区内断裂构造规模不大，基底构造相对稳定。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大面积的升降运动，差异不大，近期呈持续缓慢沉降。

该地区的地层以深层粘土层为主，主要状况为：

- （1）表层为种植或返填土，厚度 0.6 米—1.8 米左右。
- （2）第二层为亚粘土，色灰黄或灰褐，湿度饱和，0.3—1.1 米厚。
- （3）第三层为淤质亚粘土，呈青灰色，湿度饱和，密度高，厚度为 0.5 米—1.9 米，地耐力为 100—120KPa。
- （4）第四层为轻亚粘土，呈浅黄，厚度在 0.4 米—0.8 米，地耐力为 80—100Kpa。
- （5）第五层为粘土，少量粉砂，呈灰黄色或青色，湿度高，稍密，厚度为 1.1km 左右，地耐力约为 120—140kPa。

3、气候、气象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具有明显的亚热带季风气候特征，年均无霜期 232 天；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年平均降雨日为 129.7；年平均气温 15.3℃，极端最高气温 37.9℃，极端最低气温-11.5℃，年平均相对湿度 81%，处于东南季风区域，全年盛行东南风，风向频率为 12%，最少西南风，风向频率 3%，年均风速 3.7m/s，实测最大风速 29m/s。平均大气压 1015 百帕，全年日照 2019.3 小时。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项 目		数值及单位(出现年份)
气 温	年平均气温	15.3℃
	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37.9℃(1966 年 8 月 7 日)
	历年极端最低气温	-11.5℃(1977 年 1 月 31 日)
风 速	年平均风速	3.5m/s
气 压	年平均气压	1015.8m
	极端最低年平均气压	990.5mm
	极端最高年平均气压	1040.6mm
降 水	历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
	历年最大降水量	1563.8mm(1960)
	历年最大日降水量	229.6mm(1960 年 8 月 4 日)
湿 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最高湿度	87% (1965 年 8 月)
	最小相对湿度	63% (1972 年 12 月)
雾 日	年平均雾日	28d
	年最多雾日	40d
	年最小雾日	17d
风 向 和风频	全年主导风向	E15.1%
	冬季主导风向	NW12.9% E12.9%
	夏季主导风向	SE17.6%

项目所在地太仓市风玫瑰图如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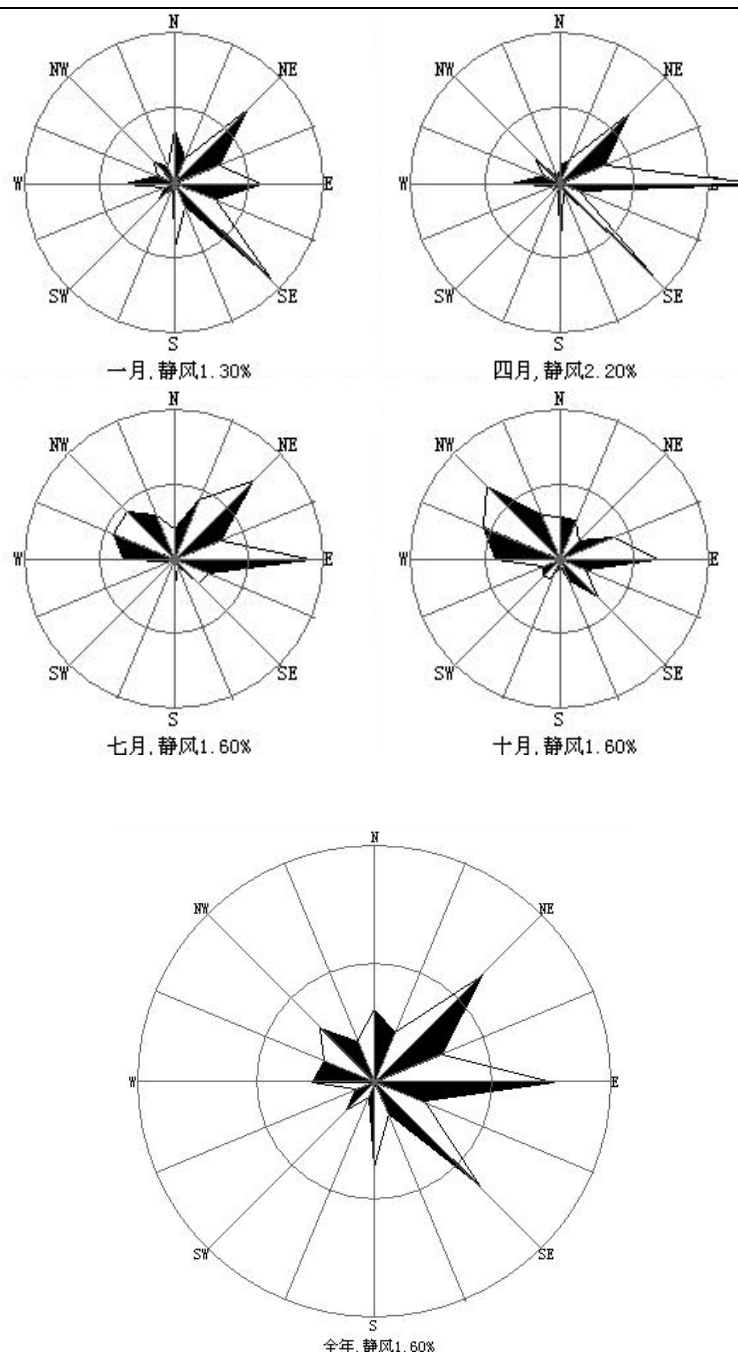


图 2-1 太仓市风玫瑰图

4、水文

太仓市濒临长江，由于受到长江口潮汐的影响，太仓境内的内河都具有河口特征，河水的潮汐运动基本与长江口的潮汐运动一致。长江口是一个中等强度的潮汐河口，长江南支河段是非正规半日潮，每天二涨二落。本项目附近河段潮位

变化特征：各月平均高潮位与低潮位在数值上很接近，潮位的高低与径流的大小关系不大，高、低潮位的年际变化也不大，年内月平均高潮位以 9 月最高、8 月次之、7 月居第 3 位。根据附近江边七丫口水文站的潮位资料分析，本段长江潮流特征如下：

平均涨潮流速：0.55m/s，平均落潮流速：0.98m/s；

涨潮最大流速：3.12m/s，涨潮最小流速：0.12m/s；

落潮最大流速：2.78m/s，落潮最小流速：0.62m/s。

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璜泾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三漫塘。

5、植被、生物多样性

建设项目地区属北亚热带落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带，由于农业历史悠久，天然植被很少，主要为农作物和人工植被。

种植业以粮（麦子、水稻）、油、棉等作物为主，还有蔬菜等。畜牧业以养猪、牛、羊、鸡、鸭为主；此外，宅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林业以乔木、灌木等绿化树种为主，本地区无原始森林。

沿江沼泽、坑塘及洲滩尾部等为水生动物产卵、觅食的场所。

长江渔业水产资源丰富，有淡水种、半咸水种、近河口种和近海种四大类型，鱼类以鲤科为主，还有鲥鱼、刀鱼、河鲀、中华鲟等珍贵鱼类。另有软体动物、甲壳类动物和白鳍豚等珍稀濒危动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环境简况

2016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工业总产值分别突破一千亿元、一百亿元、两千五百亿元大关。太仓工业门类齐全，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石油化工等主导产业优化升级，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蓬勃发展。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 46.5%，港口物流、现代金融、文化创意、休闲旅游等特色产业鲜明。太仓现代农业、休闲农业融合发展，获评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太仓被评为长三角最具发展活力的地区之一，综合实力连续多年位列全国百强县（市）前十名。

2、教育、文化、社会保障

璜泾学校教育的历史，先追溯到前清塾学：有经费来源于地租免交学费的义塾；有富家请门馆先生的家塾；有个人设馆授徒的私塾。清乾隆十七年（1752 年）乡人就在“文昌宫”创设义塾，为文人学士会文讲学的处所。富绅为培养本族子女设的家塾有：薛家桥的顾氏家塾（今园林路与新华街交接处南端的转角地段）；镇北长泾的戴氏家塾（今前进村一组）。为民间教读的私塾和较有名的塾师（塾址注今街名）有：新农街杨仲良；中心街唐羲人；互助街陆渊静、陈楚才、钱似兰；建中街唐秋渠；团结街仇湛姗、程星彩；胜利街陆敦；建设街孙竹如；生产街魏远亭、郁厚生、郁三宝、邵徵久、王树森、陆诵芬。私塾可随意开设、停歇。规模较大者，有学生一、二十人，规模小者仅七、八人，教学内容主要有识字、写字、珠算和传统伦理道德等。从识天、地、君、亲、师方块字开始，循序而读《三字经》《神童》《千字文》《百家姓》《千家诗》《孝经》《幼学》《四书》《五经》等，女生加读《烈女传》。民国期间，大都采用学校课本作教材。教育内容，新旧结合。镇上习商者居多，兼学珠算、尺牍（书信范本）等。注重个别教育，背诵课文，练习写字。致送塾师的酬金，按教学进度而递增。例如“把笔”（塾师让学生站在自己坐身前教他握笔写字）、“开讲”“开笔”（开始讲解和学做诗文），全年约有 5~6 元至 20 余元大洋，贫困者酌减，分端午、中秋、年节三期致送。

文化艺术大镇—璜泾。璜泾镇具有丰厚文化积淀和浓郁艺术氛围，历来崇文

尚教，古塔名刹留存，丝竹民乐发达，书画艺术盛行，是省群众文化先进乡镇，民乐之乡、桥牌之乡、武术之乡。据史书记载璜泾早在晋代即为集市，镇域内明清古建筑群及拥有300余年历史的西塔至今存留完好。各项文化事业蓬勃发展，拥有民乐、桥牌、舞蹈、戏曲四大文化品牌，拥有少儿及成人民乐队，老年人艺术团，“江南丝竹”是璜泾的特色文化。各类文艺团队共 33 支，演出人员近千人，少年民乐队在参加国内外比赛演出中屡获佳绩。成功举办璜泾民企文化节、村企文化节、“百团大展演”等群众性文体活动，荣获“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江苏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称号。拥有百年校史的璜泾荣文艺术学校则是弘扬江南丝竹文化的摇篮，被教育部誉为“乡村艺术教育之花”。就业培训、劳动监察等工作有效开展，镇社保所荣获“江苏省首批创业示范岗”。弱势群体关爱工作成效显著，全镇在册各类低保对象623户833人，全年共发放各类固定民政对象经费685.91万元。在全市范围内首创“社会救助联动机制”，成立了苏州市首家“残疾人创业就业促进会”。流动人口一站式服务、“连心家园”、0-3岁科学育儿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3、交通

璜泾镇濒临长江，接轨上海，呼应苏州，接壤常熟，具有沿江沿沪、依托港口的独特优势。水陆空交通便捷：陆路邻沪嘉浏、苏嘉杭、苏昆太、沿江等高速公路入口，接204、312国道、锡太、沪太一级公路，太海汽渡贯通长江南北；航空距上海虹桥机场60分钟路程，浦东机场90分钟路程；水运经长江达国内各口岸，依太仓港连接国际航运。拥有11公里长江黄金岸线，是上海港配套干线大港、国家一类口岸太仓港的规划区。

4、文物保护

建设项目1000m 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

5、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

（1）规划期限与范围总体规划的期限为：2010年-2030年，分为近期、中期和远期三个阶段。近期：2010-2015年，中期：2016-2020年，远期：2021-2030年。规划范围为太仓市域，总面积约 822.9km²。

（2）与用地布局、产业发展定位相容《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年）

于2011年10月18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2011]57号文批复（苏政复[2011]57号文）。根据《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年），太仓的城市职能定位为：中国东部沿海重要的港口城市；长江三角洲地区的现代物流中心之一；沿江地区的先进制造业基地；环沪地区的生态宜居城市、休闲服务基地、创新创业基地。在空间上更具体落实发展策略，有效应对现实发展问题，形成功能有所侧重、空间组团集聚的城乡空间。城镇空间形成“双城三片”的结构：“双城”指由主城与港城构成的中心城区；“三片”指沙溪、浏河、璜泾；主城功能定位：宜居之城、商务之城、高新技术产业之城。沙溪镇定位为历史文化名镇、集文化旅游与工业发展于一体的综合型城镇。沙溪定位为对接上海、服务港口的滨江生活服务、生态休闲城镇。璜泾镇定位为港口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临港工业及生活配套完善的综合镇。工业用地布局：主城工业用地主要布局在204国道以东以及苏州路与沿江高速公路道口地区，包括德资工业园、高新产业园等产业发展载体。科教新城（即南 郊新城）组团 204 国道以西，建设临沪产业园，与嘉定工业园区、昆山开发区相协调。产业发展定位：坚持创新发展、低碳发展、集群发展、协调发展，积极推进主导产业高端化、新兴产业规模化、传统产业新型化，着力提升产业集聚水平和产业能级。突出发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重大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

（3）本项目位于璜泾鹿河鹿长路39号，属于太仓市璜泾工业园。太仓市璜泾工业园范围：东至滨江大道，南至钱泾塘，西至沙鹿公路，北至江苏申久化纤公司北界（规划园一路），据该工业园的产业定位以机械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和化纤加工为主导，整合传统工业，接纳外迁企业，催生新兴工业，不得引入电镀和表面处理、 化工、印染等重污染行业或工艺以及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城市发展用地规划和总体规划。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的有关内容，项目区污水最终受纳河流浏河水质功能为IV类水体；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根据《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声环境功能为2类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2017 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2017 年太仓市区环境空气 SO₂ 年平均浓度为 16ug/m³、NO₂ 年平均浓度为 42ug/m³、PM₁₀ 年均浓度为 73ug/m³、PM_{2.5} 年均浓度为 39ug/m³、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2ug/m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82ug/m³。

表 3-1 2017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ug/m ³)	现状浓度 (ug/m ³)	超标 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16	/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42	0.05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73	0.043	不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39	0.11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	1.2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82	0.1375	不达标

根据上表情况，项目所在区 NO₂、PM₁₀、PM_{2.5}、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区域达标规划目前正在编制中，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整治计划，通过进一步控制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加强工业废气治理等措施，预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能够达标。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纳污水体为三漫塘。本项目引用《太仓市天丝利塑化有限公司建设汽车零部件项目》环评期间对三漫塘的水质现状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25 日-3 月 27 日, 监测断面为三漫塘-璜泾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 米, 监测期间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水温 °C	pH	化学需氧量	高锰酸盐指数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W1 璜泾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最大值	10.7	8.34	27	9.4	12	0.852	0.27	0.11
	最小值	7.9	7.62	24	7.4	8	0.450	0.18	0.02
	平均值	9.2	8.01	25	8.5	10	0.688	0.23	0.06
	超标率%	/	0	0	0	0	0	0	0
W2 璜泾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m	最大值	10.7	8.41	30	9.8	15	0.971	0.28	0.20
	最小值	7.9	7.74	25	7.6	9	0.554	0.24	0.03
	平均值	9.2	8.02	28	8.8	12	0.821	0.27	0.11
	超标率%	/	0	0	0	0	0	0	0

监测结果表明: 三漫塘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要求; SS 满足参照执行的水利部试行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四级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要求, 数据为 2019 年 3 月 18 日昼间、夜间通过监测仪器获得, 监测结果如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 Leq: dB(A))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	标准	评价	夜间	标准	评价
厂界噪声	2019 年 3 月 18 日	N1 东厂界外 1m	54.6	60	达标	45.5	50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55.2	60	达标	44.9	50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56.5	60	达标	43.5	50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3.9	60	达标	45.3	50	达标

项目声环境现状评价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进行, 即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 2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地面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污水接纳水体为三漫塘，水质基本保持现状，不降低项目地附近水体的功能级别。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拟建项目地周围大气环境保持现有水平，不降低项目地周围大气环境现有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功能级别。

3、声环境保护目标是：本项目投产后，项目周围区域噪声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不降低声环境功能级别。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鹿长路 39 号，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m）	规模（人口）	环境功能区划及主导生态功能
大气环境	居民区 1	西	160	2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地表水	光明塘	西	124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声环境	居民区 1	西	160	20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厂界四周	—	—	—	
生态环境	长江（太仓市）重要湿地	北	2200	44.89km ²	苏政发（2013）113 号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三漫塘，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SS 参照执行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IV级标准。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标准限值				
	水域名称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三漫塘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IV类水质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_{Cr}	mg/L ≤30
				氨氮	
				TP	
				总氮	
				高锰酸盐指数	
				DO	
				BOD ₅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四级	SS	≤60
	2、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太仓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中 TSP、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见表 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μg/m ³)	依据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150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非甲烷总 烃	一次值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3、区域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2 类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 类	dB(A)	60（昼）	50（夜）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璜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璜泾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函[2006]430 号《关于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执行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中规定，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主要指标见表 4-4。					
	表 4-4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 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 表号及级 别	指标	单位	标准 限值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标准	pH	无量纲	6.5～ 9.5
				COD	mg/L	500
				SS		2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总氮		70
				石油类		15
				氨氮		45

准				总磷		8
	污水厂 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城镇污 水处理厂 I	COD	mg/L	50
				氨氮		4(6)*
				总磷		0.5
				总氮		12(15)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 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LAS		0.5
				石油类		1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加热吹膜及边角料团粒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标准。

表 4-5 废气排放标准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项目所在地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表 9	非甲烷总烃	60	15	10	厂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6。

表 4-6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类	dB(A)	昼间	60
			夜间	50

4、固废

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进行暂存场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施工期

生产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袋，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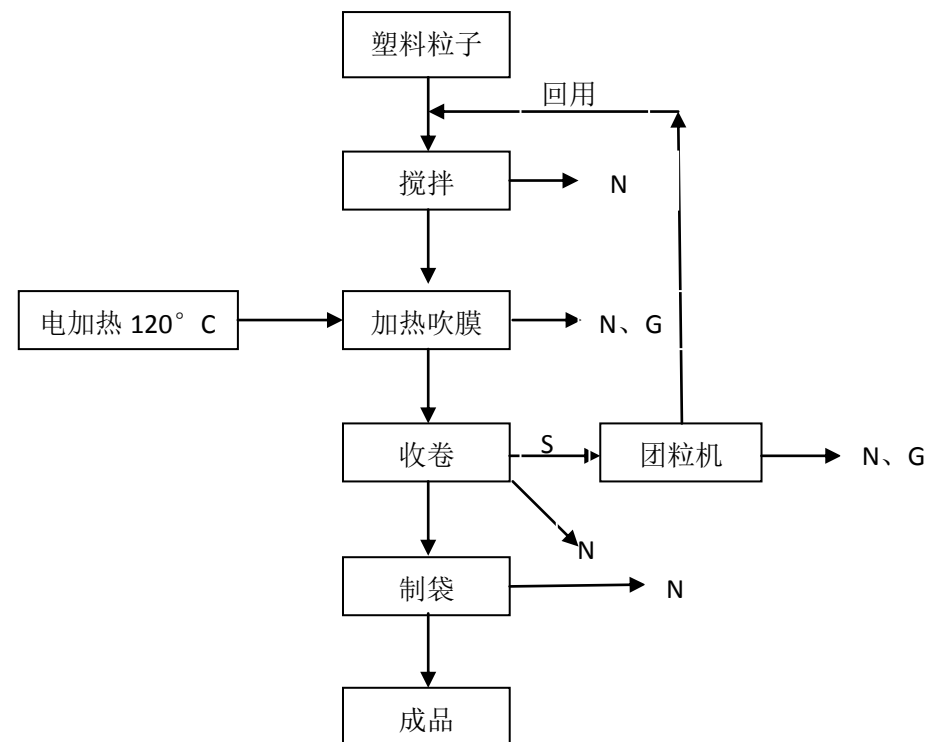


图 5-1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搅拌：将塑料粒子与色母按一定比例放入搅拌机进行搅拌，通过该工序能够将原辅料搅拌均匀。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

（2）加热吹膜：将搅拌均匀后的原辅料放入 PE 吹膜机中，通过加热将塑料粒子软化（未到熔点），软化后的原料通过模头模口挤出后再经过吹胀、风环冷却。塑料粒子受热情况下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以及从聚合物中分解出的单体可会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该工序会产生废气 G、噪声 N。

（3）收卷：将冷却后的塑料通过收卷架收卷成薄膜筒料。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 和一些不合格的边角料 S，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边角料约 4t/a，边角料通过团粒机加热（不超过熔点）成为塑料块后回用，该过程产生噪声 N 和废气 G。

(4) 制袋：将塑料薄膜放入制袋机中生成各个型号的塑料袋。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

运营期

1、水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

生活用水：本项目共 8 位员工，根据《给水排水手册》，生活用水按约 100L/d·人计，全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为 240t/a。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16）》（2016 年版）中相关标准，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 0.8，则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192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璜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三漫塘。

生产用水：本项目生产工艺中无需用水，因此无生产污水产生。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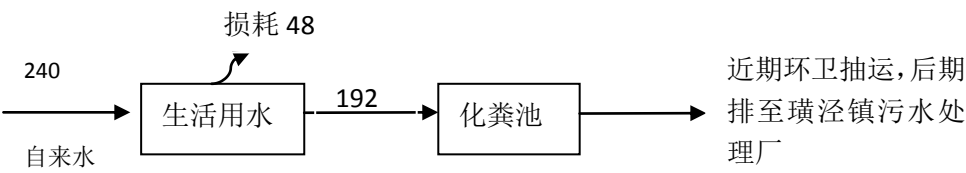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水平衡图 t/a

废水中各项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种类	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 式与去 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192	COD	400	0.0768	化粪池	320	0.06144	清运至 璜泾镇 污水处 理厂集 中处理
		SS	300	0.0576		250	0.048	
		氨氮	25	0.0048		24	0.004608	
		总氮	50	0.0096		40	0.00768	
		总磷	5	0.00096		4	0.000768	

2、大气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

本项目使用原料为塑料粒子，投料过程中不会产生投料粉尘。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来自于加热吹膜及边角料团粒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

本项目在加热出吹膜过程以及团粒回收中，塑料粒子受热情况下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以及从聚合物中分解出的单体可会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由于加热时加热温度一般控制在塑料原料允许的范围内，产生的单体仅有少量排出。本项目塑料粒子用量为 495t/a，边角料约为 4t/a，以 0.035%（参照美国环保局推荐数据每吨原材料产生 0.35kg 有机废气）总有机废气产生量计，则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7465t/a。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经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吹膜区域设集风装置收集，风量为 2000m³/h，收集效率按 90%，处理效率按 90%计，年工作时间 2400h，则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157t/a，产生速率为 0.065kg/h，产生浓度为 32.5mg/m³；其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57t/a，速率为 0.0065kg/h，浓度为 3.25m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175t/a，产生速率为 0.0073kg/h。

根据计算，项目建成后，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5-2。

表 5-2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汇总表

废气代号	排放方式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废气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1	有组织	加热工序	非甲烷总烃	0.157	活性炭吸附	90%	0.0157	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5-3。

表 5-3 无组织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

废气代号	产生环节	产生位置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	面源高度 (m)
2	加热工序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75	0.0175	1296	5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包括：搅拌机、吹膜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等，源强在 70-85dB(A) 左右。

为有效的控制项目噪声排放，本项目将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根据类比调查，主要噪声源

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5-4 噪声源强产生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等效声级 dB(A)	距最近厂界距离 (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PE 吹膜机	3	80	N, 5	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	25
平口制袋机	2	80	W, 5		25
马夹袋制袋机	1	85	W, 7		25
塑料颗粒搅拌机	4	80	S, 10		25
团粒机	1	80	S, 15		25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主要有：

(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157t/a，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以 90%计，则需去除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141t/a。参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计算，本项目活性炭的有效吸附容量为 0.3kg/kg，则活性炭用量约为 0.47t/a，根据生产规模预测，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器的长宽尺寸拟定为：1000×1000mm，活性炭碳层厚 50cm，活性炭吸附塔处理风量为 2000m³/h，按照尺寸进行计算得装填体积为 0.5m³。活性炭颗粒的堆密度约为 0.5g/cm³，因此活性炭填充量约为 0.25t，根据活性炭半年的使用量（0.235t）与填充量（0.25t）计算得，一次填充量满足活性炭半年使用的需求，每半年需更换 1 次活性炭。则废活性炭年产生量约为 0.641t/a，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8 人，以 1.0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4t/a，作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固体废物鉴别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固体废物鉴别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5-5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0.64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废物	2.4	√	—	

根据《国家危废名录》（2016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产生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5-6。

表 5-6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T	HW49	900-041-49	0.641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废物		—	—	99	2.4

废气处理时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卫生填埋；固废均得到妥善安全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表 5-7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T	0.641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	2.4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表 5-8。

表 5-8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641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废气	12 个月	T	桶装，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分区贮存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 度 mg/m3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大气 污染 物	排气筒	非甲烷总 烃（有组 织）	32.5	0.157	3.25	0.0065	0.0157	15m 高排 气筒 FQ-1 排 放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 烃（无组 织）	/	0.0175	/	0.0071	0.0173	外界大 气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污染物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COD	192	400	0.0768	320	0.06144	璜泾污 水处理 厂
		SS		300	0.0576	250	0.048	
		NH ₃ -N		25	0.0048	24	0.00460 8	
		总氮		50	0.0096	40	0.00768	
		总磷		5	0.00096	4	0.00076 8	
固体 废弃 物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 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废活性炭		0.641	0.641		0	0	全部合 理处置
	生活垃圾		2.4	2.4		0	0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70-85dB(A) 左右。车间噪声经过车间墙壁的阻隔和厂区的距离衰减后，对厂界的影响不显著。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使用已有厂房，简单厂房改造涉及少量土建施工过程，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施工时间短，对外环境影响小，具体分析如下：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 大气污染物分析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现场堆放、设备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施工期间扬尘污染具有如下特点：流动性、瞬时性、无组织排放。

此外，运输车辆的进出和施工机械运行中，都将产生地面扬尘和废气排放，使空气中 CO、TSP 及 NOX 浓度有所增加，但局限在施工现场周围邻近区域。

(2) 项目方在施工期采取的防治措施

①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防止生产设备在装卸、堆放、过程中的粉尘外逸。堆场应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如在大风天气，对散料堆场采用水喷淋防尘。

②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

③加强运输管理，坚持文明装卸。

④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

⑤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⑥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

(3)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 和动植物油类等。由于设备安装所需要

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少，该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附近水体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设备安装和装修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

施工期噪声环保对策建议：

(1)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阶段的噪声要求，禁止在夜间施工。

(2) 工地周围设立维护屏障，同时也可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尽可能减少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 加强施工区附近交通管理，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

(4) 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的要求，白天场地边界噪声不应超过 70dB (A)，夜间须低于 55dB (A)。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 2 类功能区的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施工期历时短、影响小，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间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共 8 位员工，根据《给水排水手册》，生活用水按约 100L/d·人计，全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为 240t/a。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4-2016)》(2016 年版)中相关标准，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 0.8，则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192t/a，主要污染物浓

度为 COD: 400mg/L, SS: 300mg/L, 氨氮: 30mg/L, TP: 5mg/L, TN: 40mg/L。经化粪池处理后, 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璜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璜泾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三漫塘。

因此, 建设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 本项目加热吹膜及边角料团粒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未收集到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照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及推广的废气治理技术, 工业上一般可采用的方法有: 吸附处理、催化燃烧法、直接燃烧法。

根据工程分析, 本项目适合用吸附法处理本项目有机废气, 且投资较低, 故本项目拟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污染防治措施是切实可行的。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

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 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 (1A=10⁻¹⁰m), 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 可高达 900~1100m²/g, 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 活性炭为“吸附剂”, 由于分子间的引力, 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 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 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本项目采用的是颗粒活性炭, 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 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非甲烷总烃)。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物的处理效率可达到 90%以上。

此外, 活性炭具有孔径分布合理、吸附容量高、吸附速度快、机械强度大、在固定床中使用, 气流阻力小、易于解吸和再生等优点, 在宽浓度范围对大部分无机气体 (如硫化物、氮氧化物等) 和大多数有机蒸气、溶剂有较强的吸附能力。

随着活性炭的吸附过程, 设备阻力随之缓慢增加, 当活性炭饱和时, 设备阻力达到最大值, 此后的设备净化效率基本失去。为此, 系统在设备进出风口处设置一套差压测量系统, 对该装置进出口的废气压力差进行检测并显示, 当压差值为 1200Pa, 以告知业主需对该设备的活性炭进行更换。目前工程实践中均采用压差值控制活性炭更换, 该方法观测方便、比较直观。

*活性炭的使用量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系统所使用活性炭为活性炭颗粒, 吸附系统结构为抽屉

式，便于活性炭更换。根据生产规模预测，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器的长宽尺寸拟定为：1000×1000mm，活性炭碳层厚 50cm，活性炭吸附塔处理风量为 2000m³/h，按照尺寸进行计算得装填体积为 0.5m³。活性炭颗粒的堆密度约为 0.5g/cm³，因此活性炭填充量约为 0.25t。参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计算，本项目活性炭的有效吸附容量为 0.3kg/kg，由污染源强估算可知，本项目的有组织废气量一年达到 0.157t/a，按照活性炭吸附效率 90%计，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141t/a，因此本项目半年需要的活性炭的使用量为 0.235t/a（0.141/0.3/2）。根据活性炭的使用量（0.235t）与填充量（0.25t）计算得，一次填充量满足活性炭半年使用需求，每半年需更换 1 次活性炭，产生废活性炭 0.641t/a（包括活性炭更换量 0.5t/a 和吸附的有机废气 0.141t/a）。

①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根据计算，项目投运后，其废气总排放情况汇总见如下：

表 7-1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点源）

/	点源 编号	点源 名称	排气筒底 部海拔高 度	排气 筒高 度	排气筒 内径	烟气出 口速度	烟气出 口温度	年排放 小时数	排放 工况	评价因 子源强 非甲烷 总烃
单位	1	排 气 筒	m	m	m	m/s	K	h	/	kg/h
数据			0	15	0.5	5.87	293	2400	间断	0.0065

表 7-2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源强（面源）

/	面源 编号	面源 名称	海拔 高度	面源 长度	面源 宽度	面源初 始排放 高度	年排放 小时数	排放 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非甲烷总烃
单位	1	生产 车间	M	m	m	m	h	/	kg/h
数据			0	48	27	5	2400	间断	0.0073

表 7-3 评价因子及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ug/m ³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8 小时平均	2000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确定值

②估算模型参数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 进行估算，估算模式见下表：

表 7-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	----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71 万
最高环境温度℃（K）		-9.8（263.35）
最低环境温度℃（K）		39.2（312.35）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③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对污染物的最大地面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进行计算。其中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g/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

表 7-5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分级依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表 7-6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统计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 $P_{\max}$ （%）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出现距离 m
有组织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51751	0.0002	95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 烃	0.012483	0.000006	25
-----	------	-----------	----------	----------	----

综上所述，经估算模式预测，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P_{max} (%) < 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经预测，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本项目只进行初步估算即可，不需要做进一步预测。

表 7-7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5km~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它污染物 (VOCs)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检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环境质量 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 总烃	监测点位数（1）	无监测□
评价结 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 防护距离	无		
	污染源年 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 0.033t/a		

注：“□”，填“☒”；“（ ）”为内容填写项

（2）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 进行估算，经预测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最大落地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浓度限值（一次最高允许浓度值 $600\mu\text{g}/\text{m}^3$ ），无超标点。

表 7-8 计算环境保护距离源强表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值(mg/m ³)	面源有效高度(m)	面源(长×宽)	排放单元
非甲烷总烃	0.0073	2	5	48m×27m	生产车间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不需要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3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的有关规定，确定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针对非甲烷总烃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其源强详见表 7-7。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05} L^D$$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 mg/m^3 ；

Q_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m^2) 计算， $r=(S/\pi)^{0.5}$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表 7-9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物名称	C _m (mg/m ³)	L (m)	r (m)	计算系数为Ⅱ类				Q _c (kg/h)
				A	B	C	D	
非甲烷总烃	2	0.116	20.31	470	0.021	1.85	0.84	0.0071

根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综合考虑，最终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 50m（以厂房边界为起点）。项目厂房边界距离最近敏感目标为 160 米，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设备运行噪声声压级在 75~85dB(A)左右（主要设备的噪声值见表 5-2）。本项目应将生产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因此本评价可以对项目的厂界进行昼间声环境影响分析，计算过程如下：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声源功率级，dB；

Q——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房间常数， $R = \frac{S\bar{a}}{1-\bar{a}}$ ， $\bar{a}$ 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建筑物隔声量，40dB（按照 2 砖墙取值）。

C：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声源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D：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dB。

E：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pi}}{10}}) \right]$$

式中： L_{pT} ——总声压级，dB；

L_{pi} ——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dB。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关心点	噪声源	单位 (台)	单台 噪声值 dB(A)	噪声 叠加 值 dB(A)	隔声、 减振 dB(A)	噪声 源离 厂界 距离 m	距离 衰减 dB(A)	贡献 值 dB(A)	叠加 贡献 值 dB(A)
东厂界	PE 吹膜机	3	80	84.8	25	15	61.2	36.2	42.6
	平口制袋机	2	80	83.0		17	58.4	33.4	
	马夹袋制袋机	1	85	85.0		14	62.1	37.1	
	塑料颗粒搅拌机	4	80	86.0		18	60.9	35.9	
	团粒机	1	80	80.0		11	59.2	34.2	
南厂界	PE 吹膜机	3	80	84.8	25	15	61.2	36.2	44.9
	平口制袋机	2	80	83.0		15	59.5	34.5	
	马夹袋制袋机	1	85	85.0		10	65.0	40.0	

	塑料颗粒搅拌机	4	80	86.0		10	66.0	41.0	
	团粒机	1	80	80.0		15	56.5	31.5	
西厂界	PE 吹膜机	3	80	84.8	25	8	66.7	41.7	48.5
	平口制袋机	2	80	83.0		5	69.0	44.0	
	马夹袋制袋机	1	85	85.0		7	68.1	43.1	
	塑料颗粒搅拌机	4	80	86.0		15	62.5	37.5	
	团粒机	1	80	80.0		8	61.9	36.9	
北厂界	PE 吹膜机	3	80	84.8	25	5	70.8	45.8	49.0
	平口制袋机	2	80	83.0		10	63.0	38.0	
	马夹袋制袋机	1	85	85.0		14	62.1	37.1	
	塑料颗粒搅拌机	4	75	86.0		7	69.1	44.1	
	团粒机	1	70	80.0		8	61.9	36.9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建设项目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60dB(A)，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本项目距离敏感目标较远，不会产生扰民噪声。

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利用处置 方式	利用处 置单位
----	--------	------	----	------	--------------	------------	------------

1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废	900-041-49	0.641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资质单位
2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99	2.4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

(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 7-12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0.641	HW49	900-041-49	危废暂存间	15m ²	桶装	1t	12个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能够满足要求。

(3)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代码为HW49, 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以下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可供建设单位参考，详见表 7-13。

表 7-13 项目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一览表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核准内容	核准经营数量(吨)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常熟经济开发区长春路102号	高德康	0512-51535688	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 仅限 900-041-49、802-006-49、900-039-49、900-046-49)	38000

(4) 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①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a、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

相一致。

b、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本项目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a、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b、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c、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d、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e、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0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c、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②转运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尽量避免办公区和生活区；内部转运作业应采取专用的工具；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要求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 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6、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等原料，为可燃物质，因此在储存、搬运、使用的过程中若不注意，将导致泄漏、挥发，将会污染附近环境空气，可能污染附近地表水体、土壤，甚至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一旦发生泄露并遇火源引发火灾，将威胁厂内物资财产安全，污染厂区周边的环境。因此，日常生产中应避免出现泄漏，对火源必须密切注意，防止火灾的发生。

应急预案

企业目前尚未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企业应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等文件，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修改完善的具体内容包括：

(1) 结合公司机构设置、现有紧急应变处理组织编制表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应急组织机构，明确具体的总指挥、副总指挥、各组负责人员的具体人选及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或移动电话等；补充完善应急领导指挥部岗位职责等；如负责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制定和修订；组建应急救援

专业队伍，组织实施和演练；检查督促做好重大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配合地方相关部门进行地企联动应急救援演练工作等具体分工。应急事故情况下与出租方的相互配合。

（2）确定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事故风险等级及分级相应程序，规定对事故应急救援提出方案和安全措施，现场指导救援工作等。

（3）事故防范与应急救援资源：明确安全生产控制系统采取的措施、个体防护所需的设备、消防系统的布设、防火设备、器材的配置以及其他事故防范的措施、应急救援的设施、设备等。

（4）确定报警与通讯联络方式，包括事故发生时的具体通报方式、警报种类、通讯方式以及通报内容等。

（5）进一步完善事故风险应急处理措施，包括危险化学品泄漏处理时应采取的个体防护、泄漏源控制、泄漏物处理方法和手段：补充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的处理措施，如对厂区内的初期火灾以自救为主，发生大火或无法控制的火灾时以专业消防部门的外援为主，对危险化学品的火灾，现场抢险救火人员应处于上风向或侧风向，并佩戴防护面具和空气呼吸器，穿戴专用防护服等个体防护措施。

（6）环境应急监测：公司发生重大环境风险事故时，应立即向地方政府报告，后续的救灾工作及应变组织运作，交由地方相应部门统一指挥。公司应急领导指挥部要全力配合、支持相应部门的抢险救灾工作，提供必要的应急工具、设备和物质供应。环境的应急监测由专业的环境监测人员进行，对事故现场污染物在下风向的扩散不断进行侦查监测，配合相关的专业人士对事故的性质、参数和后果作出正确的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的依据。

（7）应急状态的终止和善后计划措施

由企业应急救援领导指挥部根据有关意见要求和现场实际宣布应急救事故现场受其影响区域，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善后措施。

企业善后计划措施包括确认事故状态彻底解除、清理现场、清除污染、恢复生产等现场工作：对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治；事故损失的估算；事故原因分析和防止事故再次发生的防范措施等，总结教训，写出事故报告，报有关主管部门等。

（8）应急培训和演练

针对应急救援的基本要求，系统培训各现场操作人员，在发生各级危险化学

品事故时报警、紧急处置、逃生、个体防护、急救、紧急疏散等程序的基本要求，并定期安排演练。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	达标排放
	加热工序（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暂时由环卫清运，后接管至璜泾镇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SS		
		NH ₃ -N		
		TN		
		TP		
固 体 废 物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收集贮存，委托处置	100%处置， “零”排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 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厂界达标
其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表 8-1 “三同时” 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太仓馨宝联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塑料袋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加热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	达标排放	8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本项目一起建成时同时投入运行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	达标排放	0.5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处置	不产生二次污染、“零”排放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若干，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堆场的建设					
噪声	生产、公辅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厂界达标	0.5	
绿化	/			—	依托厂区	
事故应急措施	/			满足要求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制定相关规章制度，设专职环保人员 1~2			满足管理要求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划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排污口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依托现有			/	依托厂区	
“以新带老”措施（现有项目整改要求）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气在所在区域内平衡，废水在璜泾镇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本项目以厂房边界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	
合计					10	

九、结论

一、结论

1、工程概况

太仓馨宝联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塑料袋项目，拟建于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鹿长路39号，主要从事塑料袋的生产、加工和销售，总投资金额达300万，竣工后年产塑料袋500吨。该项目占地面积1830m²，员工8人，年工作300d，实行8h单班制，年工作2400h。

2、建设项目与国家、地方政策法规及产业的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的通知》（苏府〔2007〕129号）中的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厂区规划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鹿长路39号，房屋为租赁性质，根据项目附件不动产证的用地性质表明，本项目选址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本地区的行业发展要求和区域发展趋势，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的相关规定也相容，项目选址具有环境可行性。

4、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1]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且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璜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璜泾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三漫塘，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国务院第604号令，2011.9.19）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5、与江苏省生态红线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距离长江（太仓市）重要湿地最近距离为2200m，所以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因此企业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

6、项目地区的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相符性

建设项目周围的大气状况较好，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项目纳污水体和周围水体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周围声环境现状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因此，项目建设地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和区域环境噪声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

7、污染物排放达标可行性

废气：本项目在加热吹膜及边角料团粒阶段有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及少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产生后经配套的处理装置收集处理后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所在地大气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以厂房边界起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厂房边界距离最近敏感目标为 160 米，满足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废水：本项目投产后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92t/a，暂时由环卫抽运，待接管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璜泾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三漫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吹膜机、制袋机、团粒机等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0-85dB（A），经采取隔声等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分别采取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或者回收再利用等处置方式，

不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

8、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接管控制指标

废水：废水量 $\leq 192\text{t/a}$ ；COD $\leq 0.0096\text{t/a}$ ；SS $\leq 0.00192\text{t/a}$ ；NH₃-N $\leq 0.00096\text{t/a}$ ；TP $\leq 0.000096\text{t/a}$ ；TN $\leq 0.00288\text{t/a}$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由建设单位申请，经太仓市环保局批准下达，总量在璜泾镇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废气：非甲烷总烃 0.033t/a ，废气在太仓市内平衡。

8、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表 9-1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法律、法规以及环境管理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长江（太仓市）重要湿地，离其管控区边界距离 2200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太仓市 2017 年环境质量公报表明，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16、42、73、39 微克/立方米，项目所在区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6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中Ⅳ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较好，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固废均较少，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建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中不涉及过多自然资源的利用，满足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鹿长路 39 号，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及环保设施基本齐全，具备污染集中控制的条件，能够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符合太仓市璜泾镇环保规划的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9、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为新建塑料袋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1]塑料薄膜制造。建设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固废进行了妥善处理，零排放；废水先由环卫清运，待市政管网接通后接管至璜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建设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

10、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且满足“三线一单”中相关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太仓市馨宝联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塑料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本次环评表的评价结论是以企业所申报的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对策为基础的，如果该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或者原材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对策等有所变化时，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申报。

（2）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加强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项目运营期间要加强车间隔声降噪，强化员工的环保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土地证、房产证、租赁协议

附件 4 环评委托书和合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太仓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5 太仓市生态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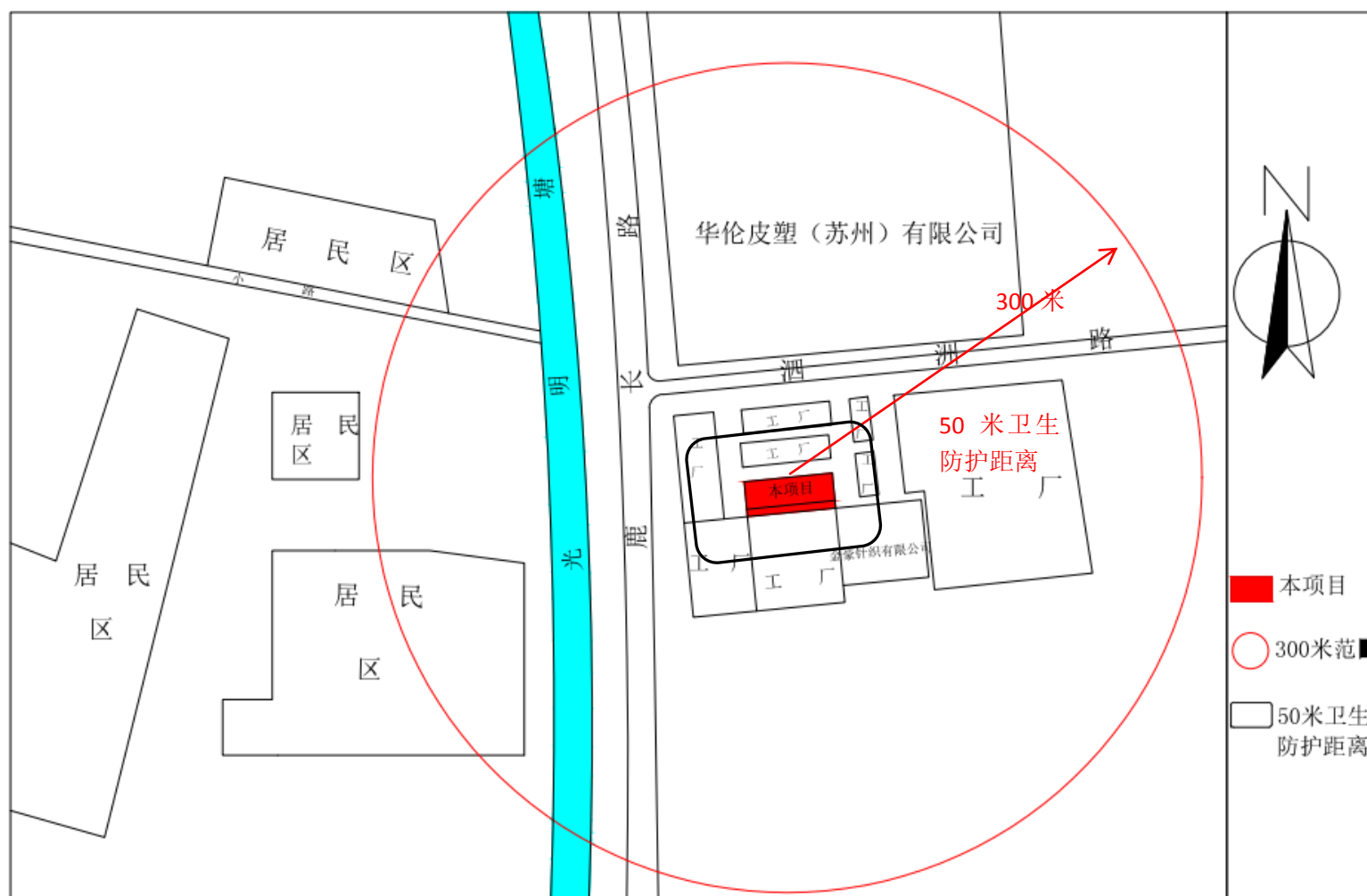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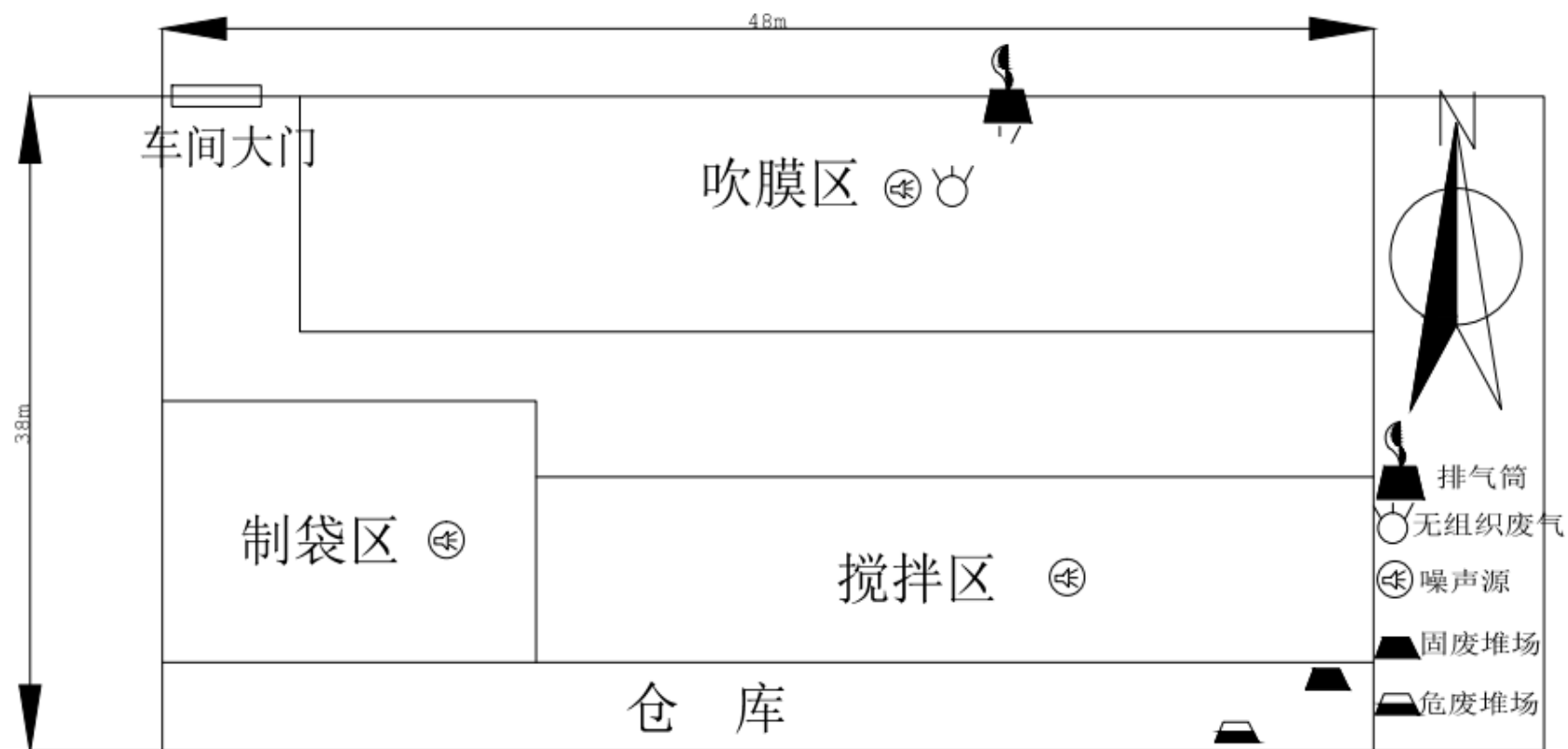
以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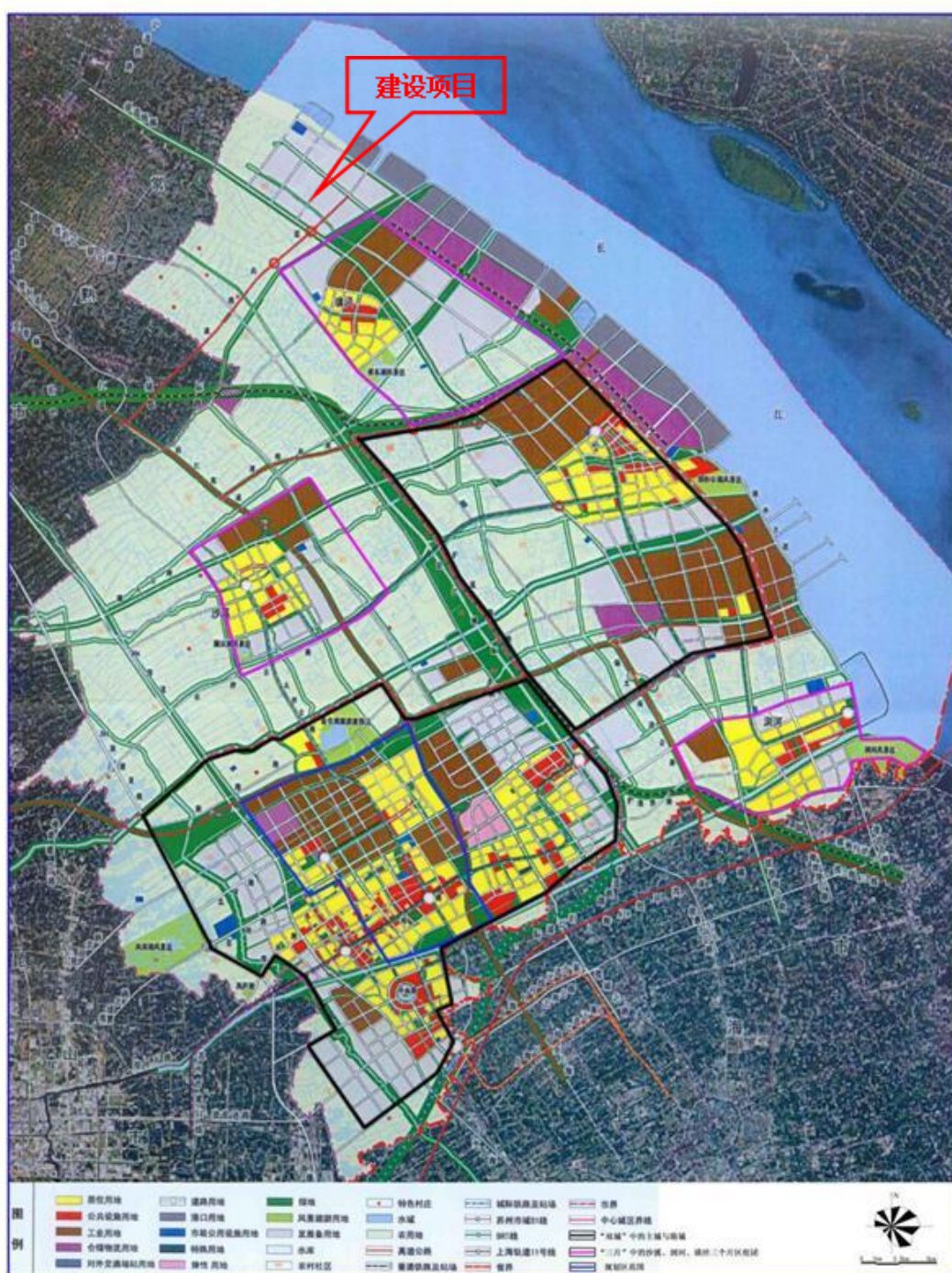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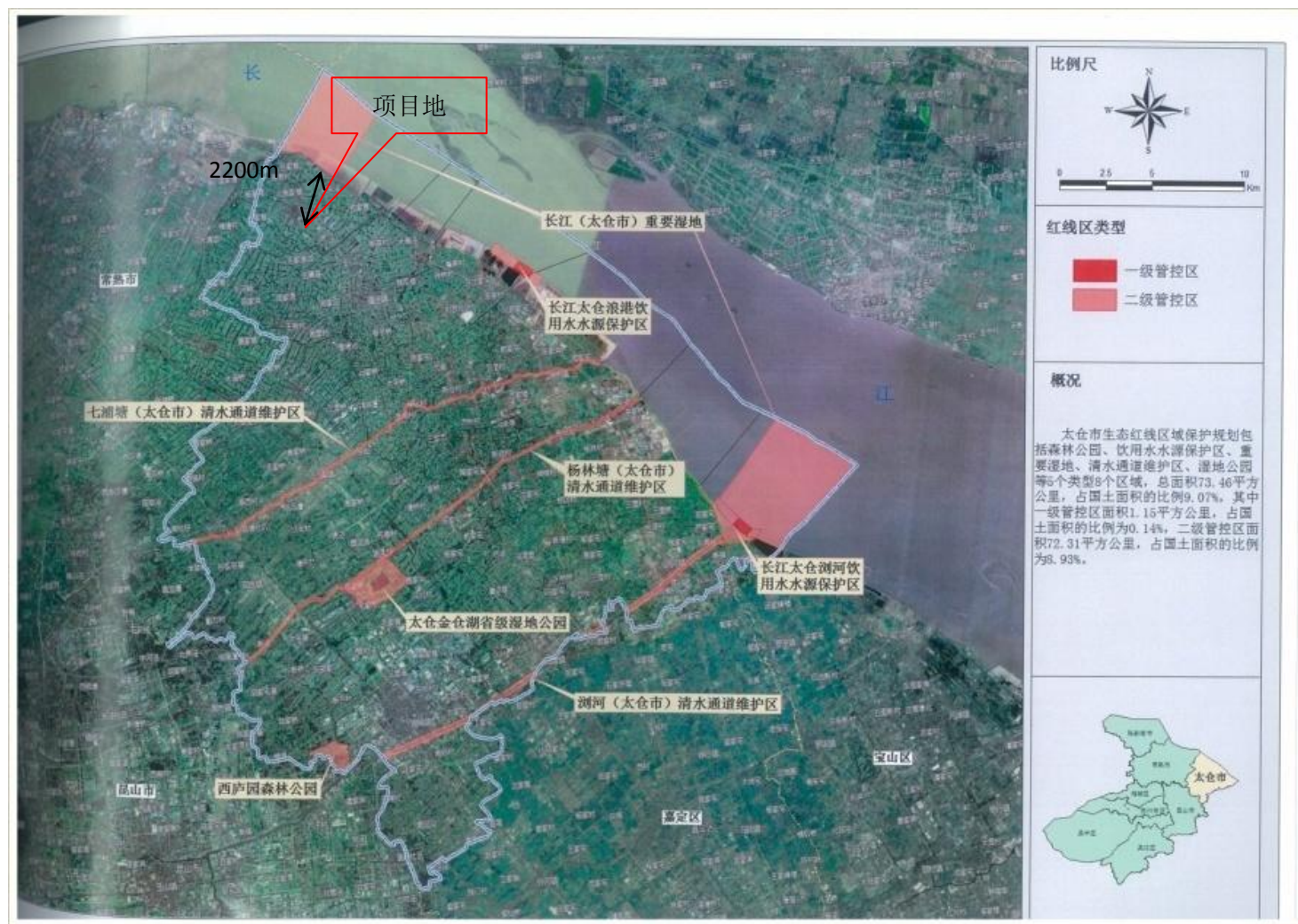


图4.3-1 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0-2030年）

附图4 太仓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生态红线图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太仓馨宝联塑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太仓馨宝联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塑料袋项目				建设地点			
	项目代码 ¹		2019-320585-29-03-511709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塑料袋 规模：500 计量单位：吨				计划开工时间			
	项目建设周期		2 个月				预计投产时间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C2921]塑料薄膜制造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2			
	建设性质		√新 建（迁 建）□改 、 扩 建□技 术 改 造				项目申请类别		√新报项 □超 5 年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1. 075555	纬度	31. 70666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太仓馨宝联塑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培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重庆	
	通讯地址		江苏省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鹿长路 39 号		技术负责人	张培		通讯地址	重庆市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5MA1UUyme72		联系电话	18930243152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污 染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 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 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 （吨	
		废水量			192			192	+1	
		COD			0. 0768			0. 0768	+0	

-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座标
-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自然保护区		无	/	无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无	/	无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无	/	无
	风景名胜区		无	/	无

登记信息单

项目已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 2019-320585-29-03-511709

一、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备案类		
项目名称	太仓馨宝联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塑料袋项目		
主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赋码日期	2019-03-15	赋码部门	苏州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开工时间(年)	2019	拟建成时间(年)	2019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太仓市 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鹿长路39号		
国标行业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所属行业	轻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300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厂房1830平方米,年产塑料袋500吨(厚度大于0.015mm)。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购置设备200万元,厂房改造50万元,其他投资50万元,资金自筹。主要设备:吹膜机、平口制袋机、颗粒搅拌机等。主要生产工艺:塑料粒子——搅拌——吹膜——制袋——成品。项目竣工后年耗电量20万千瓦时,年新鲜水用量500吨。		
用地面积(公顷)	0	新增用地面积(公顷)	0
农用地面积(公顷)	0		
项目资本金(万元)	300	是否技改项目	否
资金来源	企业	其中财政资金来源	
备案目录级别	太仓市		
备案目录分类	内资项目		
备案目录	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权限内内资项目备案		
二、项目(法人)单位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	太仓市馨宝联塑业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20585MA1UUYME72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联系人	张培	手机号码	18930243152
电子邮箱	13915788338@163.com		

查询二维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太发改备[2019]80号

项目名称：	太仓馨宝联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塑料袋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太仓市馨宝联塑业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9-320585-29-03-511709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 太仓市 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鹿长路39号	项目总投资：	3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9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厂房1830平方米，年产塑料袋500吨（厚度大于0.015mm）。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购置设备200万元，厂房改造50万元，其他投资50万元，资金自筹。主要设备：吹膜机、平口制袋机、颗粒搅拌机。主要生产工艺：塑料粒子——搅拌——吹膜——制袋——成品。项目竣工后年耗电量20万千瓦时，年新鲜水用量500吨。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03-15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18.94.123.37/>网站查询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1UUUYME72 (1/1)

编号 32058500020190307016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1月09日至2048年01月08日

住所 太仓市璜泾镇鹿河路长路39号

名称 太仓露宝联塑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培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3月0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厂房出租协议

出租方(甲方) 华伦皮塑(苏州)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太仓富宝胶塑业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将产权(或管理权)属于自己的厂房出租给乙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当地政府对厂房租赁的有关规定的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就租赁厂房一事达成以下协议,以约束双方行为,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 华伦厂区, 厂房类型为 砖混 结构, 租赁建筑面积为 1830 平方米, 本厂房租赁的用途为 生产。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前,不得擅自改变该租赁厂房的用途或状态、结构。

二、厂房租赁期限

1. 厂房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 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止, 共计租赁期 年。乙方确认已充分了解租赁厂房并同意按租赁厂房的现状承租。

2. 租赁期满, 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 乙方应如期归还, 乙方需继续承租的, 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 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 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协议。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约定, 年租金为 214500 元。本协议采用先付(每一年支付一次)后用的租赁方式, 即乙方应于每年的 月 日前全额向甲方支付下一年度的厂房租金(第一年度租金的支付按本条第二款的约定执行)。

2. 甲方正式交付厂房时, 乙方应提前半个月付清全年租金, 不得拖欠,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的金额为 58元。

保证金由乙方在向甲方支付第一年度厂房租金的同时支付给甲方。

4、甲方有权在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时直接在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以补偿甲方一切损失。

损害。若发生保证金不足,乙方须在收到甲方“补足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补足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协议。

5、租赁期届满时乙方将厂房交回甲方,如乙方无违约,甲方应在乙方付清所有应付未付款项后 30 日内将保证金全额无息退回给乙方。

6、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提前解除本租赁协议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额保证金,并且保证金不得折抵租金等任何应付费用。

7. 甲方收取的租金量只开具收据,不提供发票。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物业、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天内付款。

2、用电计量:甲方向乙方提供三相四线电源,容量为 300 KVA,电源输送到车间主电箱,

车间内用电乙方负责。甲方安装电能表线路与变压器的损耗,按照变压器使用电量比例分摊

给乙方,具体方式双方商定 按实际峰谷平用电度数加线损费 增加 0.06 元/度 维护费。

在协议有效期内,发生电价和其他收费项目费率调整时,按调价文件执行,乙方每月按期交

电费给甲方。水费计量:甲方给乙方提供生产使用水,按 5 元/吨计算,计量方式由甲

方安装水表,以每月水表数收费。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该厂房交付时及乙方使用租赁厂房过程中如有漏雨,墙面损坏,雨水管堵塞等现象,一

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作为乙方自身投入,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

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乙方应符合环保、安全、消防等方面规定，如有违反规定造成停产，则双方均可解除本协议，按实际使用日期，甲方退回剩余租金。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由甲方配合乙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5、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期间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当地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一切消防安全工作（含土建消防），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随时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乙方如办理环保方面相关手续，需自行办理。生产中如有被环保责令停产的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7、厂房（土建）保险由甲方进行办理，设备设施及货物保险由乙方办理。

8、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但并不属于甲方义务），乙方应予以修改，因装修、改建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责任。装修、改建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厂房转租，如果擅自中途转租，一旦发现，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六、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 3、租赁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于终止或解除之日搬离租赁厂房,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搬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甲方有权强制收回租赁物。合同终止或解除次日起乙方未搬离租赁厂房的所有物品视为乙方的抛弃物,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处理物品产生的费用。乙方搬离租赁厂房时,乙方在租赁期间所做的装饰及改建设施归甲方,乙方不得拆除,甲方对乙方为租赁厂房所做的装潢、改建设施不做任何补偿。甲方也可要求乙方将租赁物恢复原状。
- 4、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力、市政动迁或厂房产权变更等因素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因动迁原因所取得的补偿、赔偿等一切费用均归甲方享有。
- 5、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
- 6、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乙方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发生的,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停止水电供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适用本条时,乙方不得以甲方停止水电供应向甲方追究任何责任:
 - 1) 逾期支付租赁费超过 30 日的;
 - 2) 累计两次逾期支付租赁费的;
 - 3) 擅自改变租赁物用途的;
 - 4) 将租赁物转租给他人的;
 - 5) 装修、改造导致房屋结构损坏的;
 - 6) 从事违法活动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
- 7、本协议所称租赁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保证金、物业、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费在内的一切费用。

七. 其他条款

1、租赁协议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协议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协议期满。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一式贰分,双方各执壹分,协议经盖章或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 _____ 承租方: _____

授权代表人: _____ 授权代表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签约地点: 华伦公司

签约日期: 2019 年 2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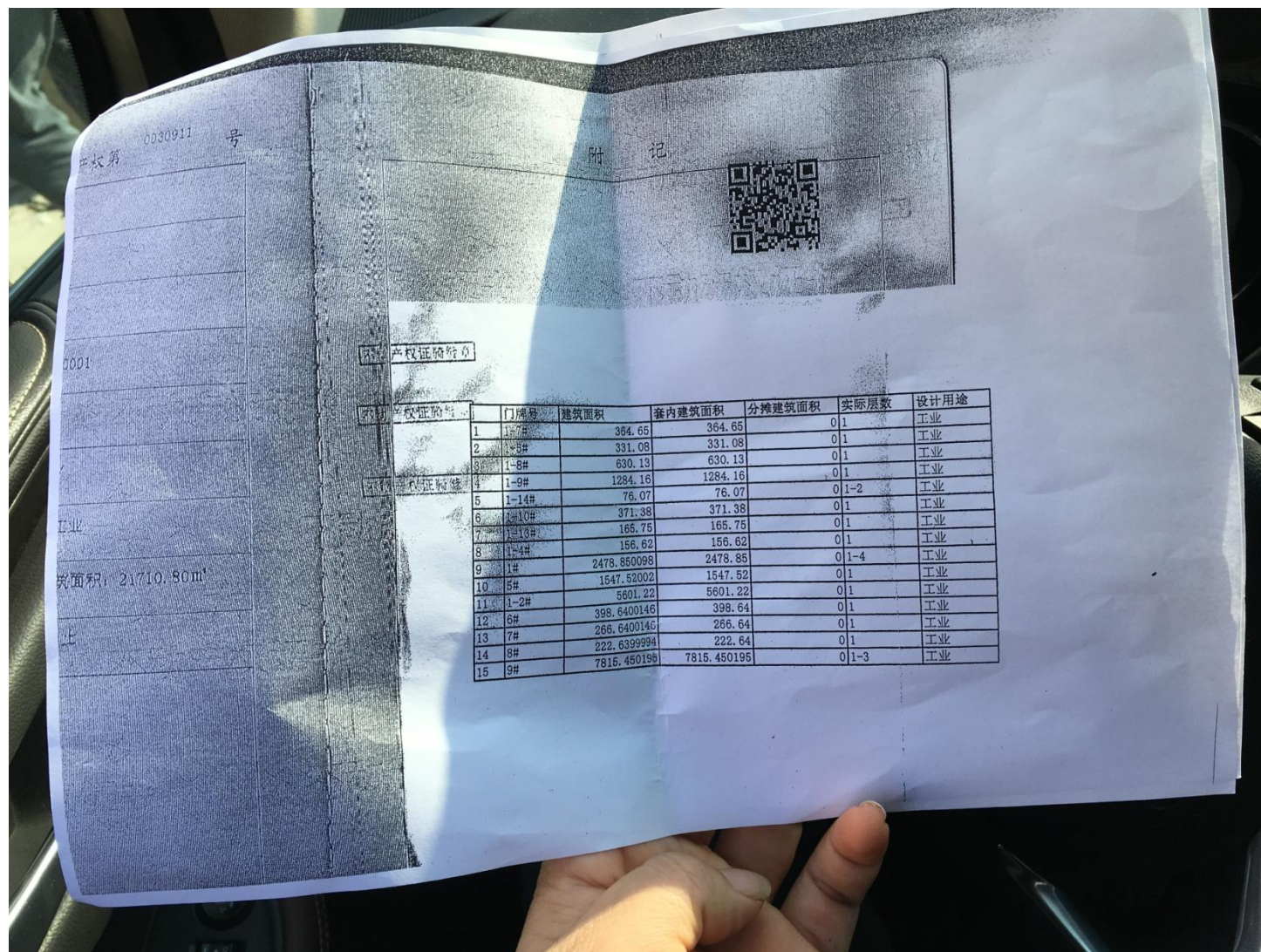
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书

本法人单位承诺：

- 一、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三、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法人单位盖章)





苏 (2017) 太仓市 不动产权第 0030911 号

附 记

权利人	华伦皮塑（苏州）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璜泾镇鹿河鹿长路39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5 006101 GB00718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宗地权利性质：出让/房屋性质：/
用途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房屋用途：工业
面积	使用权面积：47953.50m ² /房屋建筑面积：21710.8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6-01-19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混合； 独用土地面积：47953.50m ² ； 专有建筑面积：21710.80m ² ； 房屋所在层数：1层；总层数：2层； 房屋竣工时间：1992；



	门牌号	建筑面
1	1-7#	
2	1-5#	
3	1-8#	
4	1-9#	
5	1-14#	
6	1-10#	
7	1-13#	
8	4-4#	
9	1#	2
10	5#	
11	1-2#	
12	6#	3
13	7#	2
14	8#	2
15	9#	7

产权证骑缝章

产权证骑缝

地址：璜泾镇长洲村四组

二、校運騎縫章

宗地统一编码: 320585006101GB00718

权利人：华伦皮塑（苏州）有限公司

面积: 47953.5 平方米

土地用途: 061|工业用地



道路

鹿长路

旱地

太仓市不动产

4 - 5: 0.69
5 - 6: 6.85
6 - 7: 2.39
8 - 9: 1.61

环评报告建设单位确认书

建设单位	太仓馨宝联塑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太仓馨宝联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塑料袋项目
项目地址	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鹿长路 39 号	投资额	300 万元
法人代表	张培	联系电话	18930243152

产品名称和规模：

年产塑料袋 500 吨。

太仓市环保局：

我单位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太仓馨宝联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塑料袋项目》环评报告已经我单位审核，该环评所述内容真实，与本单位情况相符，无虚报、瞒报，并承诺环保设施将按照环保局审批意见和环评报告的要求做到。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处置承诺书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我公司承诺对于“太仓馨宝联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塑料袋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经过有效收集后在厂区内危废暂存区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不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盖章）太仓馨宝联塑业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

